



#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但無損本第(1)項決議案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本第(1)項決議案下文(d)分段)之一般授權。
- (b) 在本第(1)項決議案下文(d)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第(1)項決議案下文(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以認購股份；
- (c) 根據本第(1)項決議案上文(b)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d) 根據本第(1)項決議案上文(b)分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作出轉換所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可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本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上文(a)分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構成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之該等賬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該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依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更新計劃上限」），致使在更新計劃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於計算是否已超過更新計劃上限時，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涉及或曾經涉及之所有股份不應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在更新計劃上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並處理未發行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權力須為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權力，乃附加於及不會影響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載列之第(1)項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授予董事之權力，而後者在該決議案所載列其到期日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

- (c)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予董事批授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以本決議案通過及成為無條件前尚未行使者為限)予以撤銷，惟毋損有關權力之任何先前有效行使。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通函附奉在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Honeylink Ag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本通告所載將於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